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南川府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规定，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不需要继续施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应当予以废止。

经研究，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府办〔2022〕5号）、《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16〕16号）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